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同日9:30至11:30、13:00至 15:00
3、会议地点:杭州华侨饭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7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45,6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6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41,9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汪涛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楼明、楼江跃、陈凌、孙笑侠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主要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20,170,499	99.441 %	610,000	0.505%	65,200	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120,170,499	99.441 %	610,000	0.505%	65,200	0.0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春辉、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月7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以芳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以芳先生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4 年7月17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新任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新任高管简历

吴以芳先生,1969年4月出生,1987年6月至1997年4月历任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注技术员、主任、生产科长、财务主任、厂长助理等职,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注副厂长,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注、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17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吴以芳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于2005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吴以芳先生持有本公司139,000A股股份、持有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184,318股股份(占0.95%股权)。

(注: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均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1,400,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7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改前的流通股份176,230,848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58,607,763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的可获得9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6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8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	(1)法定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环路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本公司认为环路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2)环路公司已采用请求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式解决该承诺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环路公司豁免公司股权激励承诺。无追加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01,400,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环路公司	101,400,558	101,400,558	100	25.49	20.31	101,400,558
合计		101,400,558	101,400,558	100	25.49	20.31	101,400,558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1,400,558	20.31%	-101,400,558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4,765	0.00%	0	14,765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415,323	20.31%	-101,400,558	14,765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488	79.69%	+101,400,558	499,201,04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7,800,488	79.69%	+101,400,558	499,201,0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9,215,811	100.00%	0	499,215,81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环路公司	151,322,140	30.31%	49,921,582	10.00%	101,400,558	20.31%	①2008年2月26日 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24,96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②2008年9月17日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24,96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合计		151,322,140	30.31%	49,921,582	10.00%	101,400,558	20.31%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9月04日	18	13,055,060	2.61%
2	2008年02月23日	1	24,960,791	5%
3	2008年09月16日	1	24,960,791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在湖南投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18日实施至今,环路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湖南投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环路公司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4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参加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张振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李晓龙、郑锦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期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短期借款,期限三个月,年利率5.04%。关联董事张振华、温振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4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王霞、王建文、周子平、文均、刘善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期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短期借款,期限三个月,年利率5.04%。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4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1,323,409,999.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1,269,988,011元。江南红箭、中南钻石、中信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中南钻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六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中南钻石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等的说明
本次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336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随着生产能力和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和工程物资占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中南钻石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借款相关事宜的意见;
3、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借款相关事宜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6、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40)。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简称:13国元01
债券代码:112187 债券简称:13国元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4日支付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3国元01"的利息每手47.00元(含税);"13国元02"的利息每手49.00元(含税)。每手面值 1,000 元。
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凡在2014年7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7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6号文"。
3.债券简称:13国元01、13国元02
4.债券代码:112186、112187
5.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7.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13国元01"),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13国元02")。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 年期品种"利率4.70%,"5 年期品种"利率4.9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票面金额:每张人民币100元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7月24日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7月2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3〕027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4年5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同时维持"13国元01"和"13国元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 年期品种"利率4.7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30元。"5 年期品种"利率4.9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10元。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23,846.00万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4日
3.付息日(兑付日):2014年7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国元01"、"13国元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沈义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电话:0551-62207382
传真:0551-62207322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王会恒、王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2
传真:010-56839500
3.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王红兵、王大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联系人:胡智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上半年业绩修正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500万元-1000万元。2014年7月15日发布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亏损,亏损700万元 - 1000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7.76万元
修正后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7.76万元

一、关于业绩修正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国家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大中型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比预期减缓,致使国内销售额下滑严重;另一方面,市场定制化项目较多,研发人力不足,致使一些项目交货延期,制约了国内销售量的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国内销售量仅完成原预计的75%,影响净利润大约1500万元。
2、公司为了提高持续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比原预计增加约100万元。
综上,2014年上半年修正后净利润比原预计的净利润减少大约1600万元左右。
二、为改善下半年业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市场化产品开发进度,努力改善和提高营运水平,确保订单的按期交付;
2、深耕细分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行业。
三、为提高业绩预告准确度,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投资建设的"客户管理系统-CRM(用友)"已于2014年6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不仅提升了销售管理水平,而且也提高了销售预测能力;
2、加强对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加强监督和及时响应处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董英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于2014年7月17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董英先生已于 2014 年4月 1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郭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人。具体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郭咏:男,1969年9月出生,昆明人,大学文化,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在昆明市建委测绘管理处工作,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云南鑫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2月至今,任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业务总监、合伙人。现担任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银行电子结算中心、云南昆都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东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森鑫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多家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咏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郭咏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郭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8号"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未违反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2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于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2014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议案
(5)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9号"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企业名称: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2000万元,累计投资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鉴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的合作模式已基本成熟,且投智瑞峰业务逐渐扩大,为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继续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认购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信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该项对外投资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款缴纳后,公司出资认购投智瑞峰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共计为6000万元,(见临时公告2014-39,2014-47)作为投智瑞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1) 企业名称: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 企业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11号2幢1楼
(5) 营业期限:5 年
(6) 目标规模:6亿人民币
(7) 预期收益:12%—15%
(8)主要募集对象:国企、优质民营企业、银行
(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普通合伙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建宁?
(3)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421626
(4) 组织机构代码:092823548
(5) 企业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11号2幢1楼
(6) 注册资金:1000万元?
(7)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汇智信公司是由成都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建宁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成都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属国有控股公司,出资500万元,股权占50%,为汇智信基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云煤能源出资50万元,股权占比5%,并委派一名董事。
四、合作项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出资方式: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单一投资项目的《认缴协议书》约定金额和期限,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3、合伙目的:目的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业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营业期限: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5、投资范围:本次投智瑞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认购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鼎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五、风险分析
1、收益风险:本次投资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具有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管理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是用于认购国鼎基金LP份额,公司对终端项目的风险控制主要依赖于基金公司完成,基金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及所投项目本身的收益将影响资金本金及收益;
3、信用风险:如所投基金及合伙企业或其普通合伙人违约均会对投资资金及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该风险将影响资金安全和项目收益。
5、国鼎基金是云南当地一家有着良好国资背景的基金公司,其资金投向着眼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行业及领域,项目池储备项目超过20个,总体资质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汇智信公司的资源优势及专业的管理能力,预期将提升公司的资金收益,对于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5日(周二)下午2:00-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周二)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5日(周二)下午2:00-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周二)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3	关于《2014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4	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议案	?否
5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周一)上午8:00-11:30和下午2:0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小可 谭可
联系电话:0871-63155475 传 真:0871-63114525
参会地址: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邮编:6500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所有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议内容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议案			
5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总提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92	云煤投票	5(总议案数)	A股股东

2、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表决方法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3)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73879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4)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792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792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2014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387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议案	738792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738792	5.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2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2	买入	2.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2	买入	2.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2	买入	2.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www.sse.com.cn